

訴 願 人 朱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109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其原所有本市北投區豐年段 1 小段 183 至 187 及 191 地號等 6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
地）於民國（下同）81 年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，依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應免徵土地增值稅為由，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退

還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以訴願人於 81 年 7 月 3 日申報系爭土地之土地移轉現值時，並未申請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為由，乃以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109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7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為由，乃以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58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109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